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相關運營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對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概要，該等中國法律日後可能發生變化，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

關於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繳納稅款可由收發貨人自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實體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

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以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

監管概覽

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關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3%、9%及6%。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的，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企業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司法解釋明確了社會保險規定的強制性性質，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的相關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者轉移手續。企業應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十五年。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確保市場的合法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就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發佈了若干規例，有關規例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數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辦法》」)。根據《境外上市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運營者、數據處理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在開展相關活動時，應當依法採取必要的安全保護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安全。特別是，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處理個人信息應當有合法依據，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法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應由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按照適用規定進行認定，相關運營者將獲告知有關認定結果。

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在達到法定門檻的情況下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進一步細化了有關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識別與申報、網絡數據安全責任以及數據跨境流動的要求。

此外，根據《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及《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汽車數據處理者及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應當遵守相應的數據安全管理要求，包括分類分級保護、重要數據識別、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以及風險防控等要求。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行為可能產生刑事責任。

關於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1993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3年8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企業或者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生產、業務經營的機構、場所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按照獨立交易原則收

監管概覽

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不按照獨立交易原則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而減少其應納稅的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納稅人與其關聯企業未按照獨立交易原則的業務往來支付價款、費用的，稅務機關可自該業務往來發生的納稅年度起3年內進行調整；有特殊情況的，可以自該業務往來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調整。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隨後於2007年11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關於汽車零部件、人形機器人、低空飛行器的法律法規

汽車零部件

根據《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關於2025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及工業重點行業領域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的相關指南，中國近年來持續推動汽車及零部件行業的設備更新、技術改造及消費升級，重點支持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並透過汽車報廢更新及置換更新等政策促進汽車消費及產業鏈升級。

人形機器人

根據《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及《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國已將人形機器人確定為未來產業及高端裝備的重要發展方向，重點推進「大腦、小腦、肢體」等關鍵技術取得突破，支持整機產品、核心組件、軟件系統及應用場景的協同發展，並鼓勵其在製造、特種作業及家庭服務等領域的研發及應用。相關政策亦強調完善產業生態、標準體系、檢驗及檢測能力，以及與功能安全、網絡安全及科技倫理相關的治理要求。

監管概覽

低空飛行器

根據《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及《通用航空裝備創新應用實施方案(2024-2030年)》，中國支持開發以無人化、電動化、智能化為技術特徵的新型通用航空裝備，將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及智能高效航空物流裝備確定為重點發展領域，推進相關技術研發、產品驗證、適航取證及商業應用，並促進在城市空運、物流配送、應急救援等領域擴大應用。

泰國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對我們當前在泰國的業務活動至為重要的泰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泰國法律**」)，此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未來可能有所變動。然而，本節未包含對我們在泰國的業務活動及營運相關泰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旨在列舉適用於我們在泰國營運的所有泰國法律。

關於公司的法律法規

《民商法典》(CCC)及《公共有限公司法》B.E. 2535 (1992年)規管泰國公司的設立、股本及管治。2023年2月的CCC修正案通過將最低發起人降至兩名，將大綱有效期限限定為三年並啟用電子會議使規則現代化。預期該等更新以及經修訂的股票簽署程序及會議通知期限不會對公司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外商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受《外國商業法》(FBA)及《投資促進法》(IPA)規管，禁止代理持股及授權許可以進行受限制活動。BOI提供激勵。境外投資必須嚴格遵守企業審批、銀行、外匯及稅務法規，以確保透明度。

關於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製造商、進口商及銷售商必須遵守FDA、DIW及TISI規定的《消費者保護法》(1979年)、《產品責任法》(2008年)、《工廠法》(1992年)及《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2011年)。強制性質量和安全控制適用；違規將面臨罰款、停業、產品召回、民事及刑事處罰。

關於消防的法律法規

依據《防災減災法》B.E. 2550 (2007年)、《建築管制法》B.E. 2522 (1979年)及相關法規，項目須符合消防安全設計、檢驗及核准要求。違規者可能面臨經營禁令或糾正措施。

監管概覽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商必須遵守《海關法》B.E. 2560 (2017年)、《貨物進出口法》B.E. 2522。法規涵蓋許可證申辦、報關申報、關稅繳納及特定貨物須接受強制檢驗或檢疫。違規者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沒收產品或貿易活動全面禁令。

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由OTCC執行的《貿易競爭法》(2017年)及《消費者保護法》(1979年)嚴格禁止壟斷行為及反競爭合併。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單一 $\geq 50\%$ 或前三名 $\geq 75\%$ ，營業額 > 10 億泰銖)將觸發行政罰款、糾正令及民事／刑事責任。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泰國環境法、《國家環境質量法》、《工廠法》及《公共衛生法》(1992年)要求企業必須減輕污染並取得排放許可證。項目需要EIA/IEE/ESA評估；違規者將面臨行政罰款、停業、強制整治及民事或刑事責任。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分別受《專利法》B.E. 2522 (1979年)、《商標法》B.E. 2534 (1991年)、《著作權法》B.E. 2537 (1994年)規管。執法可通過行政、民事和刑事補救措施進行。

關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居民企業須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並享有BOI優惠及7%的增值稅率(年營收 ≤ 1.8 百萬泰銖的居民企業可獲豁免)。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非居民根據稅收協定通常為10%)，公司須於分配利潤前，將至少5%淨利潤撥入法定儲備金。境外股息匯入須嚴格遵守外匯管制法規。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所有外匯交易均須依據《外匯管制法》B.E. 2485 (1942年)透過授權機構進行。泰國居民若收到外幣流入款項 ≥ 1 百萬美元，須於360天內完成兌換或存入，除非該款項用於經核准支付。貿易、投資及贈禮用途的流出均設有限額。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勞動保護法》(1998年)、《勞資關係法》(1975年)及《社會保障法》(1990年)，僱主必須遵守工資、休假、解僱及合同規定。僱用20名以上員工的公司須設立員工福利基金，糾紛則通過調解、委員會或勞動法庭解決。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發行、交易與上市事宜受《證券交易法》B.E. 2535 (1992年)及泰國證券交易所規例所規管，公開發行須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核准並提交文件；此外，倘泰國公司尋求境外上市，必須遵守泰國證券法律、外匯控制及反洗錢(反洗錢)法規。

監管概覽

關於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關聯方交易必須符合《稅法》規定的公平交易原則。超過規定門檻的實體須遵守文件記錄要求，並須備有預先定價協議。違規者可能面臨稅收調整、罰款及利息付款。

關於網絡安全及資料隱私的法律法規

業務運作受《個人資料保護法》B.E. 2562 (2019年) 及《網絡安全法》B.E. 2562 (2019年) 規範。上述法律規管資料收集、使用、處理、跨境傳輸及風險管理等事項，並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與國家網絡安全委員會負責執法。